（上接A51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大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生效、交割及违约责任、同业竞争、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大陆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与认购方大陆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陈述和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宇斌、黄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 股价/指数 | 2020年9月8日收盘价 | 2020年10月13日收盘价 | 差额 | 波动幅度 |
|---|---|---|---|---|
| *ST乐通股价（元/股） | 8.33 | 8.67 | 0.34 | 4.08% |
| 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 | 2248.20 | 2304.19 | 55.99 | 2.49% |
| 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 | 5914.08 | 6079.94 | 165.86 | 2.80% |
|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幅 | – | – | – | 1.59%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化工指数）影响涨幅 | – | – | – | 1.28%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08%。扣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2.49%后，上涨幅度为1.59%；扣除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涨幅2.80%后，上涨幅度为1.28%。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同时，公司再短本次交易事项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回收深圳市大陆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鉴于大陆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前持有公司26%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成功实施，则大陆资产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大陆资产已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大陆资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大陆资产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则大陆资产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陆资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0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公开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次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若干笔误，需要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笔误涉及到需要更正的公告文件如下：

| 更正事项 | 更正前 | 更正后 | 涉及原公告文件 |
|---|---|---|---|
| 关于持有浙江启臣的股权比例 | ……（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陆资产将对价金额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 ……（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大陆资产将对价金额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br>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
|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br>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br>3、月报价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大陆资产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 ……大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大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br>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br>3、月报价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各公告文件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更正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更正前：

| | | | |
|---|---|---|---|
| 9 | 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更正后：

| | | | |
|---|---|---|---|
| 9 |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的相关内容更正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二）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3、“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更正前：

| | | | |
|---|---|---|---|
| 9 | 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更正后：

| | | | |
|---|---|---|---|
| 9 | 郭虎等7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 |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之“（4）交易对价的支付”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之“（4）交易对价的支付”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支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45%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2）收购大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100%股权时，大陆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50%且原则上不高于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陆资产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浙江启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更新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8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5民初1440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华润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4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29,999,99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0年9月24日，利息905,305.55元、罚息2,891,416.58元、复利99,145.38元；自2020年9月25日起，分别以所欠本金、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计算罚息和复利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予华润银行；2、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8,000元予华润银行；3、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1处土地使用权及7处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书所确认债权范围内，与同一顺位的其他9位抵押权人（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等9家公司贷款银行）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9.58%分配所得款项；4、本案案件受理费103,299.1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8,299.17元由公司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予华润银行。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华润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65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平台签订天然气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管输服务合同，受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风险。

2.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与公司经营交易模式由原有的销售天然气转化为提供管道输送服务，交易模式调整将导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约11亿元，对公司利润基本无影响。

一、签订平台签订合同进展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尽快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20〕10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通知》精神完成天然气合同签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尽快签订2020-2021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52.05亿元（不含额外气）；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天然气管输服务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5.64亿元。上述合同量结构和价格按照价格政策或核定的标准执行，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核定新的结构和对用户价格作出调整，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重新约定。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通知》制定的天然气上中下游交易规则，结合目前公司与上下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管输服务合同，2020年8月至12月，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与公司经营交易模式由原有的销售天然气转化为通过中石油销售陕西分公司提供管道输送服务，将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减少，提供管输服务收入增加。经初步测算，上述期间交易模式调整将导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约11亿元，对公司利润基本无影响。上述影响金额为根据合同气量测算的预估金额，具体影响数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和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上述销售合同和管输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5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054,3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15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莉娜、职工监事张怀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副总裁王云、蔡红刚、谈建彬及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施琼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1.02 | 莫锐强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1.03 | 戚继伟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1.04 | 刘盛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刘鸿亮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2.02 | 武连合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2.03 | 盛颖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孙琳芸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 3.02 | 周燕 | 83,054,342 | 100.000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施琼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1.02 | 莫锐强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1.03 | 戚继伟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1.04 | 刘盛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2.01 | 刘鸿亮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2.02 | 武连合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2.03 | 盛颖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3.01 | 孙琳芸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 3.02 | 周燕 | 326,900 | 100.0000 | 0 | 0 |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慕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6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拼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施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武连合

其他委员：施琼、刘鸿亮

（2）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施琼

其他委员：莫锐强、盛颖

（3）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刘鸿亮

其他委员：施琼、武连合

（4）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武连合

其他委员：施琼、盛颖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刘鸿亮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19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第三届董事会连任独立董事，故刘鸿亮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及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到期日为2022年1月18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施琼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莫锐强先生、戚继伟先生、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谈建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拟聘任龚叶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高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唐普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7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严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孙琳芸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8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怀兵先生为第四